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4人,全部现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非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空缺一名,经控股股东建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补选许雅君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向董事会提议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周峰、史岳臣。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空缺一名,经控股股东建议,监事会拟补选许雅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许雅君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会导致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监事总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候选人简历如下:

许雅君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7年12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许雅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纪委副书记、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雅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2月27日14:30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监事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3)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3)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桂发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00221;

传真号码:022-8811199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

5.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乔璐

联系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电子邮箱:guifaxiang@gfxfood.com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0”,投票简称:“桂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填报方式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受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186,2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185,21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8,6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7,66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20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玲玲、武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黄庭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的副总裁黄庭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庭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庭来	400,000股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黄庭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黄庭来先生无减持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投资20亿元人民币在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以17,184万元人民币竞得东莞市编号为 2022WT06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项目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塘厦镇莆心湖社区

2、地块编号:2022WT060

3、用地面积:122,737.92㎡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2.0≤R≤4.0

7、建筑密度:30%≤M≤50%

8、固定投资强度:≥16,294.88元/㎡

9、产业类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0、土地成交总价:17,184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坚朗五金智能化项目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建设手续,尽快发挥生产基地的定位功能,从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6,074,88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105,011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26,074,88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一次归属工作,并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完成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00,405股,上述股票将于2022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票归属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6,916,299股增加至87,016,704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26,105,01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落实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6月2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环节,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相关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10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林利军先生和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其他工作安排,林利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利军先生和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利军先生和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林利军先生的辞职自2022年12月8日起生效,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利军先生和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林利军先生和LIEPING CHEN(陈列平)先生已确认,其于任期内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林利军先生和